附件1-22

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甘肃等16个省、直辖市138家企业生产的138批次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3663-2000《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产品的平均外径、壁厚及偏差、20℃静液压强度（100h）、断裂伸长率、纵向回缩率、氧化诱导时间、卫生性能（铅含量、镉含量、高锰酸钾消耗量）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壁厚及偏差、20℃静液压强度（100h）、氧化诱导时间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